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允煉

本署偵辦市議員候選人鄉里長共同送禮行賄涉嫌賄選案件

本署吳怡蓓檢察官於昨日(15日)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通知被告3人及證人20人到案，偵辦某市議員候選人及某里長候選人，為求當選，於今年7月間，以舉辦活動之名，發放在場選民一人一袋禮品，涉犯投票行賄罪嫌，檢察官訊畢後，認該2名候選人及樁腳等3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然尚無羈押之必要，因而諭知被告3人各交保新臺幣20萬元、15萬元及10萬元。

本署持續秉持「無底限、無上限」原則嚴加查辦，請候選人切勿以身試法，也請民眾遇有賄選案件踴躍撥打本署檢舉專線0937-728-793，由主任檢察官親自接聽，不僅對檢舉人之身分絕對保密，亦將積極查辦，期待全民共同反賄、淨化選風。